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翁伟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8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结合公司的业务现

状和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 1 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定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